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 操作流程 | 竣工后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发放危改资金1、入户调查；2、填写初审情况登记表；3、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并公示评议结果7日；4、填写申请审批表；5、上报审查请示、审查名单、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复印件及申请书。不符合补助条件不予上报1.县住建局入户审核;2.住建局、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等部门联审;3.联审核准结果公示15日。 村委会初审、上报1、乡镇入户审查；2、填写联合审核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3、审查结果公示7日，填写申请审批表；4、上报核准请示，核准名单及各村、户申报材料。不合格户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户予以补助,整改不合格户取消当年改造户资格。乡镇与危改户签定危改协议，发放明白卡，农户提供农房设计图纸并选择施工合作社（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填写开工登记表，监理入户，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督导服务，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办理条件: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重点对象。需提供材料:1.申请书:2.本人、配偶身份证、户口本、六类对象身份证明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确定危改户名单并批复乡镇审核、上报县住建局核准不符合补助条件不予批复不符合补助条件不予上报危改户提出申请 |
| 监督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 |
| 廉政风险点 | 1、危房鉴定把关不严；2、村委会初审环节危房改造审批把关不严，没有对农户身份和房产信息进行审核以及履行评议公示制度；3、房屋验收环节把关不严。 |
| 防控措施 | 1.审核人员严格要求，审核工作责任落实到人。2.加强业务培训，按规定和程序办事。3.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